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文件

中工经研究〔2024〕112号

关于印发《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特更新修订完成《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国工经联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工经联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中国工经联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供行业内及相关领域自愿采用的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遵守标准化工作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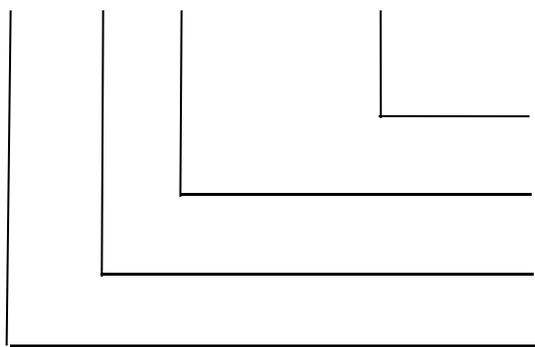
(三)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中国工经联团体代号由中国工经联英文名称缩写 CFIE 大写字母构成。

T/CFIE×××-----××××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国工经联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CFIE×××—××××/ISO×××××:××××

第六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中国工经联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工作经费按市场化原则筹集，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九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

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相关单位参照《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和自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为中国工经联党委会。中国工经联党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十一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为中国工经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工经联标委会”）。中国工经联标委会设在中国工经联工业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工经联标委会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立项审批、制修订、技术审查、审核、发布、公告、复审、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废止等事项，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条件成熟时，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可组织设立标准化工作智库。标准化工作智库成员由行业内专家构成。

第十二条 中国工经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组建编制机构并履行职责。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经确定主要起草人员、

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负责该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中国工经联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四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从事工业经济相关工作、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工经联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五条 中国工经联标委会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工经联标委会报中国工经联党委会审议批准立项。批准后，中国工经联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经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负责该团体标准

的制修订工作，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起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

第十八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中国工经联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中国工经联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技术审查由中国工经联标委会负责召集并组织进行，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三条 审查前将中国工经联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见附件 3），及其附件等提交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并经确认后方可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国工经联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 5）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中国工经联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八条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中国工经联标委会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标

准报批材料（见附件 6），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等。

第三十一条 中国工经联标委会负责组织对报批材料的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中国工经联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中国工经联标准，由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工经联发布公告（见附件 7）。通过审查批准的中国工经联标准，在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工经联接档案管理规定移交秘书处归档，并交由办公室存档，进行长期保管。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标准申请部门委托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团体标准一般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章 中国工经联标准的复审与废止

第三十四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工经联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六条 中国工经联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中国工经联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

继续有效的中国工经联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中国工经联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中国工经联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中国工经联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七条 当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技术明显落后，以及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时，应予以废止，被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工经联发布公告。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九条 申诉是指中国工经联会员单位或相关方认为团体标准活动中的决策、程序或行为对其造成了不公平对待或损害，而向中国工经联提出的正式请求，要求重新考虑或纠正。投诉是指中国工经联会员单位或相关方就标准活动中的不当行为或管理失误向中国工经联提出的正式指控。

第四十条 申诉或投诉必须基于标准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人或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的名称、电话、住址、邮编）、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具体的申诉/投诉请求。

第四十一条 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

1.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2. 申诉/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3. 当事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
4. 申诉/投诉事实不清, 且无法核实的;
5. 同一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 且没有新证据;
6. 不属于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第四十二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中国工经联标委会, 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标委会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 并启动初步审查。

第四十三条 初步审查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以确定申诉或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进入正式调查阶段; 如不符合受理条件, 则告知申诉人或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四十四条 由中国工经联标委会组建调查小组, 调查小组由三名及以上成员组成, 确保公正性。正式调查工作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 申诉人或投诉人有权提供额外的证据或陈述意见。

第四十五条 需要收集证据, 或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或鉴定的,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或指定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申诉/投诉方承担。此事项用时不计入申诉/投诉处理时间。

第四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 调查小组将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裁

决，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人或投诉人。申诉人或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中国工经联原则上采取调解方式对申诉/投诉予以处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方签订调解书。如申诉/投诉事项涉及行政责任或法律法规，另作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将根据裁决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人或投诉人的隐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申诉人或投诉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个人信息。

第五十条 中国工经联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妥善保护。

第七章 专利政策

第五十一条 为促进专利和科技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积极将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纳入标准。

第五十二条 对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的，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9），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1)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五十三条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申请部门应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中国工经联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起草单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对于已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五十五条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中有关专利内容的编写参照 GB/T1.1 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 GB/T 20003.1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知识产权与商标管理

第五十六条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术文件等的版权归中国工经联所有。

第五十七条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在前言中应添加版权声明：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第五十八条 对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在标准文本上署名。

第五十九条 将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标准的，应取得中国工经联标委会的许可。

第六十条 中国工经联官网、公众号、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提供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正式文本下载服务。有需要者可免费下载。

第六十一条 企业自愿将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作为产品的明示标准，检测机构将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作为实验室能力扩项，应向中国工经联标委会发送告知函，以履行告知义务。认证机构采用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服务的，应向中国工经联标委会提出申请，取得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第六十二条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相关标识（商标）的所有权归中国工经联所有，未经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凡需使用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相关标识的，应取得中国工经联书面同意，并在中国工经联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六十三条 中国工经联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包括标识），其版权归相关方共同所有。各相关方共同协商标准制定、使用相关事宜，共同承担标准制定和实施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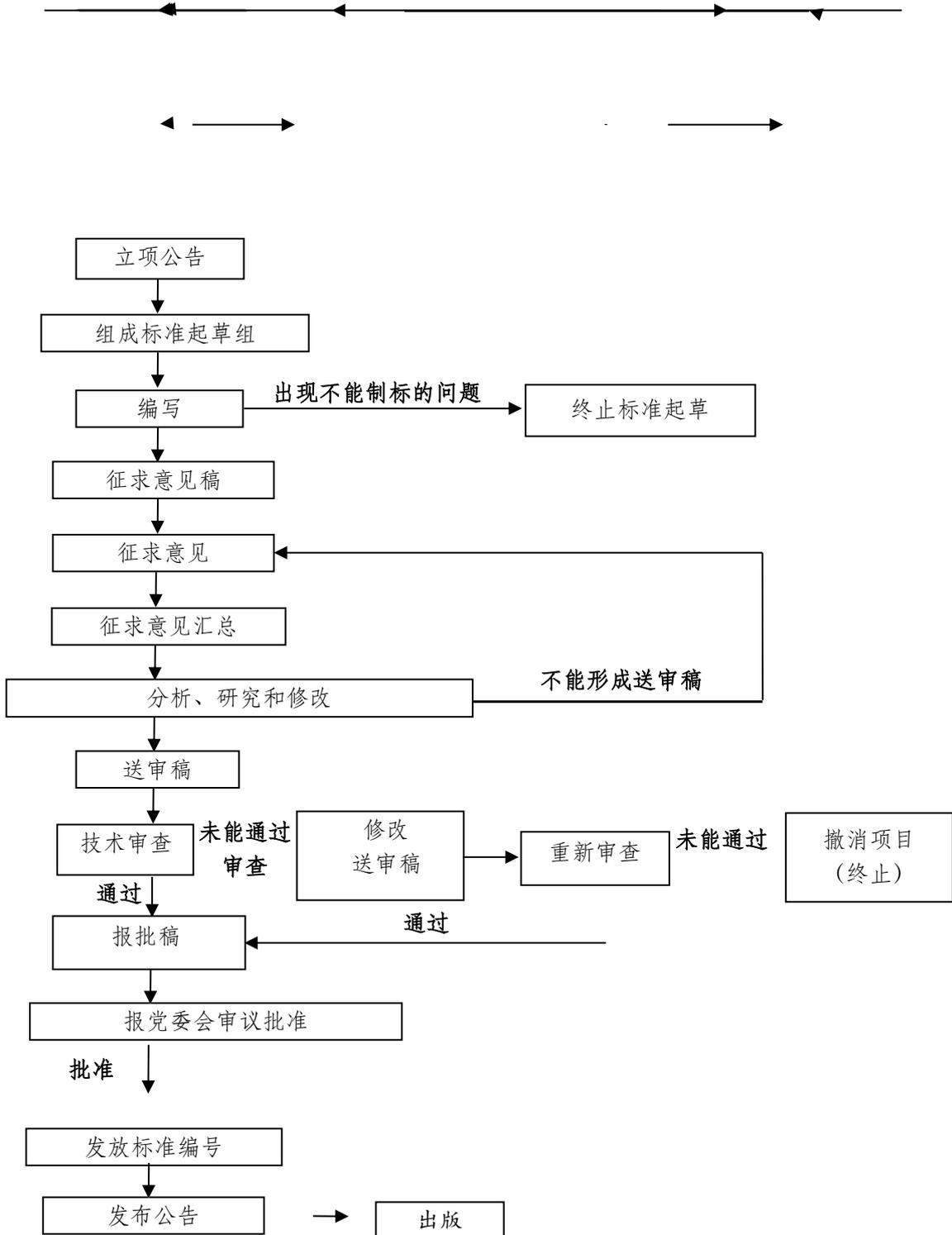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经联工业经济研究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原《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定流程
 2.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3. 关于审查《****标准》的申请表
 - 3.1 编制说明的内容
 - 3.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表投票单
 5.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6.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7.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
 8.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9.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附件 1

中国工经联标准制定流程



附件 2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制定或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p>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p>					
<p>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p>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技 术 委 员 会 或 工 作 组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中 国 工 业 经 济 联 合 会 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关于审查《****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主要撰写人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的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 支持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 会议通知；2.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5. 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 函审通知；2. 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5. 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 工作部门	(签字) 年 日		
备注			

附件 3.1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过程等；

二、确定中国工经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中国工经联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协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2

标准意见汇总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5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中国工经联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共 份</p> <p>赞成：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共 份</p> <p>不赞成：共 份</p> <p>弃权：共 份</p> <p>未回函：共 份</p>			
<p>函审结论：</p>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团体标准公告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中国工经联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 或 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